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9 日以书面、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以现场结合视频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4 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4 人，独立董事朱正洪、曹政宜、李峰、翁晓卫亲自出席了会议。与会独立董事共同推举朱正洪先生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集人和主持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对拟提交至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提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赞成 4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公司在将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资料提交时已就议案有关内容与我们进行了充分、有效的沟通，我们认为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交易双方依据市场原则制定交易价格，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提交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控股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提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赞成 4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公司将控股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资料提交时已就议案有关内容与我们进行了充分、有效的沟通，我们认为此项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满足广

泰源正常生产经营及资金周转的需求，交易双方依据市场原则制定交易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控股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提交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正洪

曹政宜

李峰

翁晓卫

2024年1月12日